

四川理工学院文件

川理工国合〔2018〕2号

四川理工学院 外国来华硕士国际学生培养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国际学生的培养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针对硕士国际学生培养的特殊性，特制订本规定。

一、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除公共学位程外，硕士国际学生各学科或专业的专业学位课程、专业实践等均参照相应国家一级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的规定和要求，总学分不低于国内研究生总学分的80%（不包括第一年汉

语学习的学分)。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框架如下:

1. 公共学位课程 总学分 6-8 学分。

公共学位课程主要包括《中级汉语写作》(4 学分)、《中国文化》(2 学分)、《数学》(2 学分)。

2. 专业学位课程: 参照国内研究生培养方案。

3. 专业选修课程: 参照国内研究生培养方案, 可以适当减少选修课程门数。

4. 毕业论文或设计: 不计算学分。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要制定硕士国际学生学位论文标准, 确保论文质量。论文可使用中文或者英文进行撰写。

5. 课程学习 16 学时计作 1 学分。毕业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二、课程考核方式和及格标准

1. 理论课程学习以考试为主, 计分方式: 百分制记载; 实践技能课程、毕业论文(设计)以考查为主, 计分方式: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各专业可根据国际学生的具体情况, 部分课程可以采用课程论文、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2. 考试课程考核办法

国际学生期末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加上卷面成绩构成, 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比例按照课程性质和课程大纲规定设置。国际学生组班开设的课程期末总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跟班开设的课程期末总评成绩按实际成绩乘以 1.5 记载, 但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或者进行单独命题考试。任课教师须提前告知国际学生考核形式及计分方式。课程期末总评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可以获得该门课程对应的学分；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学生需要重修该门课程。

三、毕业证书

1. 毕业的条件

①课程要求：完成规定所有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②毕业论文（设计）要求：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 毕业资格审查

①国际学院负责通知拟毕业的国际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毕业申请表。

②专业培养学院负责填写国际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并对国际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进行初步审核，给出是否按期毕业的意见。

③国际学院负责审核确定硕士国际学生提前毕业、按期毕业或延期毕业学生名单。

3. 毕业证书

①研究生部和国际学院负责打印毕业证书，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中英文版）。

②研究生部和国际学院负责上传硕士国际学生毕业证书信息到教育部指定平台。

四、学位授予

1. 学位授予条件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传统文化及社会风俗习惯。

②按照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授位要求，已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

2. 授位资格审查

①拟毕业的硕士国际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授位申请表。

②专业培养学院负责对国际学生是否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给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意见。

③国际学院负责审核拟授予硕士学位初步名单，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学位办公室。

④学校学位办公室复核拟授予硕士学位初步名单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⑤校学位办公室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

3. 学位证书

①校学位办公室公布国际学生授位名单。

②校学位办公室负责打印硕士国际学生学位证书，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颁发硕士学位证书（中英文版）。

③校学位办公室负责上传硕士国际学生学位证书信息到教育部指定平台。

五、档案管理

硕士国际学生的档案由国际学院管理。关于硕士国际学生的

招生、培养、奖惩、学籍及学位授予等材料的原件由国际学院收集、整理及上交学校档案馆。各专业培养学院根据日常工作运行需要留存有关材料副本。

六、其他

1. 鼓励硕士国际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人文素质拓展、技能认证以及文化交流等活动，对于涉及军事、保密、宗教或因文化风俗不同容易引起理解差异的活动应不予安排。

2. 硕士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外出工作或兼职。国际学生的实践培养环节与中国学生趋同，且符合国家外事管理要求。

3. 硕士国际学生因专业培养需要外出实习实训，须提前提交申请，经专业培养学院、国际学院批准，并完成相应的外事手续后方可实施，同时外出学生应遵守国家相关涉外规定，配合完成学校对其培养过程的相关管理要求。

4. 本规定适用于 2015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硕士国际学生，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校内其他文件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XXX 专业硕士国际学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

四川理工学院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XXX 专业国际学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学制 2 年）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任课教师
公共学位课 6 分或 8 学分		中级汉语写作	64	4	1	考试	根据专业需要 确定是否开设数学	
		中国文化	32	2	1	考试		
		数学	32	2	1	考试		
专业学位课 xx 学分								
专业选修课 xx 学分								
实践技能课程 xx 学分		论文开题报告		0	3	考查		
		专业实践报告考核		0	4	考查		
		专业实践	不少于 6 个月	6				

四川理工学院行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印